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8 年度

臺南市中西區湖美街 215 巷 17 號
電話：06-2506036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營運表	4
肆、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成立及目的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五、創立基金專戶	11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2
八、登記基金	12
九、目的事業支出	12
十、事務性支出	12
十一、費用額外資訊	13
十二、所得稅	13
十三、金融工具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情形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瑩正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釋瑩



黃釋瑩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列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四	\$49,174,913	82.37	\$40,278,475	79.07	\$8,896,438	22.09
應收票據淨額		-	-	201	-	(201)	(100.00)
其他流動資產		143,442	0.24	130,739	0.26	12,703	9.72
流動資產合計		49,318,355	82.61	40,409,415	79.33	8,908,940	22.05
非流動資產							
創立基金專戶	三及五	10,000,000	16.75	10,000,000	19.6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及六	380,000	0.64	532,000	1.04	(152,000)	(28.5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80,000	17.39	10,532,000	20.67	(152,000)	(1.44)
資產總計		\$59,698,355	100.00	\$50,941,415	100.00	8,756,940	17.19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605,742	1.01	\$2,844	0.01	602,898	21,198.95
其他流動負債		9,469	0.02	6,107	0.01	3,362	55.05
流動負債總計		615,211	1.03	8,951	0.02	606,260	6,773.10
負債合計		615,211	1.03	8,951	0.02	606,260	6,773.10
淨值							
創立基金	八	10,000,000	16.75	10,000,000	19.63	-	-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		49,083,144	82.22	40,932,464	80.35	8,150,680	19.91
淨值合計		59,083,144	98.97	50,932,464	99.98	8,150,680	16.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59,698,355	100.00	\$50,941,415	100.00	8,756,940	17.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莒正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列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及利益							
捐助收入		\$29,275,300	98.49	\$28,280,660	98.82	\$994,640	3.52
利息收入		447,900	1.51	338,230	1.18	109,670	32.42
收入及利益合計	三	29,723,200	100.00	28,618,890	100.00	1,104,310	3.86
費用及損失							
目的事業支出	九及十一	(19,822,751)	(66.69)	(16,593,007)	(57.98)	(3,229,744)	19.46
事務性支出	十及十一	(1,749,769)	(5.89)	(4,186,040)	(14.63)	2,436,271	(58.20)
費用及損失合計		(21,572,520)	(72.58)	(20,779,047)	(72.61)	(793,473)	3.82
本年度稅前收支餘絀		8,150,680	27.42	7,839,843	27.39	310,837	3.96
所得稅	三及十二	-	-	-	-	-	-
本年度收支餘絀		\$8,150,680	27.42	\$7,839,843	27.39	310,837	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瑩正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列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創 立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淨 值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000	\$33,092,621	\$43,092,621
107 年度收支餘絀	-	7,839,843	7,839,84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0	40,932,464	50,932,464
108 年度收支餘絀	-	8,150,680	8,150,68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0	\$49,083,144	\$59,083,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瑩正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列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年度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收支餘絀	\$8,150,680	\$7,839,8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000	15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1 (2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703)(6,3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2,898 (6,0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62 (4,7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96,438	\$7,974,4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96,438	\$7,974,4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78,475	32,304,0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174,913	\$40,278,4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瑩正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列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一、成立及目的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本基金會)係依照臺南市政府審查社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與相關規定,於101年12月27日奉台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設立,並於102年1月17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設立時登記財產總額為10,000,000元,由璨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捐助,主要以辦理低收入戶、老人、殘障、婦女、兒童及少年等經濟弱勢之救助。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員工人數分別為7及5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09年5月11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運輸設備，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六)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票據）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收入認列

1.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及
- (2)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九)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若無從事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且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免納所得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2,886	\$66,977
銀行活期存款	1,232,027	1,011,49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7,900,000	39,200,000
	<u>\$49,174,913</u>	<u>\$40,278,475</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u>0.74~1%</u>	<u>0.74~1%</u>

五、創立基金專戶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創立基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0,000,000</u>	<u>\$10,000,000</u>

本基金會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業務所需經費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u>\$380,000</u>	<u>\$532,000</u>

(一) 年底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折舊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760,000</u>	<u>(\$380,000)</u>	<u>\$380,00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760,000	(\$228,000)	\$532,000

(二) 年初與年底帳面金額之調節：

108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添	本年度折舊	年底餘額
運輸設備	\$532,000	\$-	(\$152,000)	\$380,000

107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添	本年度折舊	年底餘額
運輸設備	\$684,000	\$-	(\$152,000)	\$532,000

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八、登記基金

本基金會於101年度向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登記財產總額10,000,000元，奉台南市政府社會局101年12月27日南市社助字第1011090801號函核准在案，登記財產全數由瓏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九、目的事業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老人福利	\$4,553,430	\$3,332,653
兒童福利	6,849,501	5,627,625
身心障礙福利	4,454,787	4,381,800
社會公益活動	3,965,033	3,250,929
	\$19,822,751	\$16,593,007

十、事務性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薪資費用	\$622,797	\$2,727,674
租金支出	360,000	360,000
會務支出	214,475	81,868
折舊費用	152,000	152,000
其他費用	400,497	864,498
	\$1,749,769	\$4,186,040

十一、費用額外資訊

(一)折舊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000	\$152,00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目的事業支出	\$-	\$-
事務性支出	152,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二)員工福利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108 年度	107 年度
目的事業支出	\$3,985,919	\$1,620,129
事務性支出	745,660	3,180,545
	\$4,731,579	\$4,800,674

說明：本基金會原將人事費全數歸於事務性支出，於108年度依人事之功能別分別歸類於目的事業支出及事務性支出。

十二、所得稅

本基金會108及107年度機關團體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因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依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規定及相關函令計算，無應納所得稅。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6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十三、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9,174,913	\$50,278,67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05,742	2,84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創立基金專戶等以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為其他應付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